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仁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0年度執聲付字第1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仁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仁威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、1年4月（3次），經減刑及定刑後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7年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00163873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上開聲請意旨經本院審核執行卷宗所附法務部矯正署110年6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638731號函檢送之「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」及本院卷宗所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，認本案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翠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